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陸軍後勤指揮部承辦3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鞭收賄」弊案，引起各界關注，顯示國軍軍品採購機制疑有嚴重疏漏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陸軍後勤指揮部（按該指揮部係由原聯合勤務司令部〈下稱原聯勤司令部〉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裁編，原屬單位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編編成）辦理戰甲車履帶採購案涉有收賄等重大弊案，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發動大規模搜索、調卷作為，並約談多名廠商及軍方涉案人員，經媒體於104年1月22日披露，案情有逐漸擴大趨勢。按戰甲車係現代陸上作戰的主要機動打擊武器，有「陸戰之王」之稱，具有強大直射火力、高度越野機動性與裝甲防護力之履帶式裝甲戰鬥車輛，主要執行與對方戰甲車或其他裝甲車輛作戰，亦可壓制、消滅反戰甲車武器、摧毀工事、殲滅敵方具威脅的反抗力量。據媒體刊載<sup>1</sup>：「國軍地面部隊包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主戰車及支援作戰的各式戰甲車輛，約一千五百餘輛，此外，國內歷年也生產裝甲人員運兵車，數量也達到一千輛以上，戰甲車履帶必須承受極大的重量及扭力，如果被不肖廠商及軍方人員以品質不佳的履帶取代良品，狀況輕微的話，將會縮短履帶壽命、縮短維修週期，也相對會增加維修成本；在一般訓練或部隊行進時，若是因為戰甲車履帶品質不佳，就有可能隨時發生履帶斷裂或是卡帶的狀況，戰甲車此時就有可

---

<sup>1</sup> 自由時報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A8版。

能失控撞及官兵或是路人；而若在戰場上發生這種狀況，恐淪為敵軍活靶，嚴重危及部隊戰力及國防安全的嚴肅課題。」本院為瞭解全案始末，於第5屆第6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函請國防部就相關事項先行初步說明，續向新北地檢署函調本案起訴書類及卷證資料，嗣該署檢察官分於104年5月18日第一波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6649號等）、同年6月30日第二波起訴（104年度偵字第3959號等），並檢送上開資料到院。於同（104）年10月20日約詢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劉○○上將及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吳○○中將、資源規劃司司長陳○○、國防採購室代理主任黃○○少將、政風室主任古○○等相關主管人員；同年11月19日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業管副司令陳○○中將、陸軍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房○○少將、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主任洪○○少將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王○○少將、海軍保修指揮部指揮官周○○少將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資料與會後補充說明；同年12月10日再次約詢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韓○○中將（新任）、該部政風室主任古○○、陸軍司令部副司令潘○○中將（兼任該司令部督察長）、陸軍後勤指揮部督察室主任吳○○上校及兵整中心監察官等人。全案已調查完竣，經查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過程，從「認試製程序」之訂約、履約督導、接收及會驗、品質鑑定，以至「採購程序」之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履約驗結等各階段，確有結構性、制度性、系統性之弊端，亟應深切檢討改進，且本案凸顯國軍採購人員職能不足、風紀欠佳，督察單位未能發揮防弊除弊功能，此外，現行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政策允有適切檢討因應之必要，茲依據陸軍及海軍關於履帶採購「認試製程序」與「採購程

序」所查悉之缺失，依次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陸軍兵整中心100年間辦理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檢測，竟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情事，圖利特定廠商獲判定合格，而各級審查人員未能適時舉報不法，足證該中心檢測作業紀律敗壞，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違失情節嚴重：

(一)本案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檢測程序、核定權責與檢測標準：

- 1、兵整中心軍品檢測作業係依該中心ISO程序書ORDC-IP005「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明確規範檢驗作業程序，凡購案採購、研究、試製軍品之檢驗，皆按此程序辦理。該程序書說明供應商(廠商)依契約完成交貨清點，會驗後由申請單位辦理申驗(檢驗申請單連同樣品、契約及完整之檢驗依據)，檢驗單位受理後派工交由檢驗人員實施檢驗，而檢驗人員依檢驗申請單及契約要求完成檢驗後逐級上呈審查，核定後出具正式檢驗報告供申請單位使用。至於檢測報告核批流程依前述ISO「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規定辦理，權責長官為該中心鑑測處處長。

- 2、本案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係引用國軍軍品規格(CMSA-18459h)訂定檢測依據執行路試檢驗作業，路試檢測項目區分為鋪成路面、水泥路面及碎石路面等3部分實施檢測，針對不同路況其檢測總里程須達872公里(正式試車800公里)。另本案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路試合格標準，係依前述規格所列計7項標準，區分履帶外觀檢視、高度量測及拓印面積計算等3部分實施檢測，須全數項目須符合標準始可判定為

合格。其中拓印面積計算方式為：1.任一接地塊膠體，因部分剝落，其損失之接地面積達19cm<sup>2</sup>以上之塊數，不得超過測試總塊數之30%。2.全部接地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不得超過新品總接地面積7%。

(二)兵整中心鑑測處代理處長劉○○中校越級指示測評室檢驗員李○○中士不實登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履帶蹄塊總成認試製軍品之鑑測結果，使該公司獲判定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

1、○○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0年6月9日就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交貨，由兵整中心鑑測處實施檢驗，該處測評室(負責戰甲車履帶路試作業)由李○○自100年7月20日至同年10月26日進行路試檢測，並由王○○士官長駕駛已裝上○○公司前開履帶蹄塊總成共320EA之M60A3戰車，待總里程數累計達800公里時，將履帶蹄塊總成自戰車取下後拓印履帶及履帶膠塊，由李○○負責拓印資料之計算。

2、李○○經計算拓印資料之結果為「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達1百多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超過30%，且「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超過7%，李○○依據前開鑑測結果出具「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鑑測處測評室M60A3履帶蹄塊總成測試報告」及結論為不合格之「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衛星工廠研究試製檢驗報告」後送閱公文。

3、詎代理處長劉○○(時任鑑測處檢校室主任)竟

以測試結果已經很接近合格之標準值為由，越級指示李○○將測試報告修改成合格，李○○即以先將「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超過7%之數字修正為1.65%，再按照「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為1.65%來推算「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為14塊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為4.37%，而於100年11月11日將「量測全部墊塊膠體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積，佔新品總接地面積」為1.65%、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為14塊及「所有承載面磨失在19.35cm（3in）以上之墊塊膠體數量佔實施路試總數量」之比例為4.37%等內容不實之事項登載於上述兩種職務上所掌之測試（檢驗）報告上。經劉○○核章後，將此內容不實之檢驗報告提供與申請檢驗之兵整中心廠務工安處生管室，致兵整中心依此路試檢驗合格之結果，判定○○公司交付之認試製軍品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

(三)據陸軍司令部查復，本案兵整中心檢測及陳核過程為：測評室檢驗員(李○○)完成路試報告後送交組長(王○○)審查並上呈測評室主任(由檢校科參謀童○○上尉代理審查)核轉檢校室；檢校室檢驗員(江○○上士)出具檢驗報告，分由技術士官長(盧勇志士官長)及稽核軍官(童○○上尉)複審後，呈閱檢校室主任(劉○○)審核；嗣再由檢校室轉呈鑑測處處長核定。惟由於本案期間，兵整中心鑑測處處長廖○○上校父親過世，於100年11月11日至

25日請喪假，由該處檢校室主任劉○○代理，故路試報告由鑑測處代理處長劉○○中校核定；又因該處測評室主任出缺（100年9月1日至100年12月1日懸缺），故此本案期間，因劉○○同時兼任鑑測處代理處長及檢校室主任二職，且測評室主任同時出缺，故予其直接指示測評室檢驗員李○○擅改測試報告之機會。兵整中心對於重要檢驗單位之主管出缺，未能適時遴補，導致內部管控機制無法落實，竟發生代理鑑測處處長越級直接指示第一線檢測人員竄改路試報告情事，而相關審查主管於逐級複核過程中，未能適時舉報不法疑點，足證兵整中心檢驗作業紀律敗壞，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失職人員除應予究責議處外，應置重點於檢測過程中如何防杜類似本案長官越級不當干預情事；另據瞭解，本案係因檢察官指揮憲兵單位至兵整中心調查時，李○○向調查人員自首因而查獲，故國防部允應責成陸軍司令部澈底清查劉○○擔任鑑測處代理處長期間，是否仍有類如本案不法情事，以資妥適。

- 二、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101年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凸顯採購專業職能不足；又該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另起「履帶總成等乙項（G001204P）」採購案，發生承辦人員涉嫌長期收受特定廠商賄賂，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得標，各級主官監督不周，均核有疏失：
- （一）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為因應戰甲車履帶急需情事，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
- 1、按國軍戰甲車履帶之採購，係依戰演訓、修製需

求，採計畫性購案辦理，如因任務、需求變更等因素始辦理非計畫性購案。查國防部為因應國軍義務役期逐年縮減情勢，前於99年12月2日核頒100年訓令(國作訓練3699號)「重要訓練政策指示」第1項：「為使義務役官兵於役期內，接受完整之駐地、專精、基地、三軍聯訓及各項演訓等訓練，自100年起，將基地訓練及演訓任務，調整週期為一年，以強化整體戰力。」本案國軍因99年7月起演訓週期縮短(由1.5年調整為1年)，戰甲車履帶耗損遽增，故造成履帶急需情事。

- 2、原聯勤司令部於101年3月6日檢討101至102年度基(演)訓及裝備維持所需用料，計M60A3「履帶總成」等5項6萬3,451件，其中M60A3「履帶膠塊」及CM21「履帶總成」等2項急缺2萬5,884件。原檢討102-106年計畫備料預算不足，核算至101年12月(2.5年)，累計不足達新臺幣(下同)1億805萬餘元。遂向國防部爭取，並責由兵整中心以「管制預算」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2年期合約之建案程序。該案兵整中心自101年3月27日起案申購，採2年期契約，並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單價最低標)方式，101年4月6日兵整中心申購計畫完成，101年5月3日送請原聯勤司令部核定。
- 3、查「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之六、執行管考之(三)明定，需求項目經核定後，未能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或撤案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故國防部於101年6月11日核定「陸(通)用各式履帶膠塊及總成」管制預算，並令示不得辦理預算保留(國主歲計字第1010002011號)。嗣該部再於101年6月26日「國軍各式履帶

膠塊需求檢討及籌補進度管制會議」，以本案因屬2年期契約，換算招標、製程報驗、製程檢驗、成品製作、成品檢驗等購辦期程，預判第一批交貨為102年以後，認定不符管制預算必須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然考量部隊急缺及管制預算獲得不易，且是案已迄待開標階段，陸軍後勤指揮部遂於101年7月17日簽奉國防部核准贖續執行，並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國聯授支10528號令）。

4、由上可知，有關戰甲車履帶之採購事項，為前聯勤司令部與所屬兵整中心經常性辦理之業務，對於管制預算必須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自應知之甚詳，固不待言。然查，前聯勤司令部因應國軍演訓週期縮短，造成戰甲車履帶急缺情形，經責由兵整中心以管制預算向國防部爭取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因該案係屬2年期契約，換算招標及製程報驗等購辦期程，第一批交貨研判在102年以後，顯與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有違，而其上級督辦機關原聯勤司令部竟仍予以核定，嗣陳報國防部後遭該部以不符管制預算支用規定予以駁回，原案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足證該二機關採購經辦人員專業職能不足，而各級主官亦核有督管欠周之咎。

(二)原聯勤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兩度另案辦理履帶採購，已屬不當；且檢察官偵查發現承辦人員長期收受○○公司賄賂，透露履帶採購計畫，並以過短而顯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排除其他廠商參標意願，圖利該特定廠商得標：

1、承上述，兵整中心原以管制預算向國防部爭取辦



理「履帶總成等2項 (GI01275L)」採購案。因該案遭國防部以不符管制預算支用規定予以駁回，原案改以年度作業維持費列支。是該管制預算若無法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只需辦理繳回該管制預算予國防部（主計局）程序；惟原聯勤司令部為求消化該筆專案管制預算，先擬以「履帶總成等4項 (GI01013L)」辦理，交兵整中心辦購（M60A3履帶總成、M109A2螺桿、CM21A1墊塊及M60A3履帶膠塊等4項）。惟該規劃與國防部101年2月15日召開「國軍各式履帶膠塊需求檢討及籌補管制研討會」提列需求項目不符，不同意列支。嗣原聯勤司令部竟又另案辦理一次性採購（履帶總成等乙項〈G001204P〉及履帶膠塊等乙項〈G001203P〉等2案），是原聯勤司令部為消化該筆管制預算所為，已有不當。

- 2、次查，前述「履帶總成等乙項 (G001204P)」採購案之採購品項為M113裝甲運兵車履帶總成，金額4,388萬7,295元，承辦人係原聯勤司令部保修處零補組後勤補給助理員薛○○（聘僱人員）。案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因該採購案係採選擇性招標，薛女事先洩漏關於原聯勤司令部預將提出該標案及採購數量需求等應秘密事項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黃○○知悉，以利該公司自斯時起開始產製預定採購之軍品，並與其共同謀議以僅有○○公司一家廠商得以履約之期限之方式綁標。薛○○則以「乙方（按指廠商）應自接獲甲方（按指軍方）通知製程檢驗合格後之次日起60（含）日曆天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做為購案清單備註7.交貨時間之條件，並於101年8月14

日將包括前開交貨日期條件在內之邀標文件，電傳予取得合格證之廠商○○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致使其他廠商因評估認無法在該交貨期間內履約而棄權不予投標，僅○○公司及○○公司投標，又因○○公司早已進行產製，無趕工成本壓力，較具有議價空間，故最終○○公司願意減至底價承作，在101年8月28日開標當日得標。

- 3、檢察官查獲○○公司內帳資料顯示，該公司於本案得標後，負責人黃○○即交代該公司業務人員將2萬元賄賂送交給薛○○；事實上，○○公司長期以來均係按照薛○○於招標前向各廠商詢價（第一階段）、邀標（第二階段）及該公司得標（第三階段）之時程，自99年2月23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不定期於各階段支付1、2萬元不等之現金或致贈禮品、禮盒、提供餐飲等不正利益，做為答謝薛女配合○○公司出貨需求，以及開出該公司所需數量之相關標案之用。經檢方統計，薛○○自99年2月23日起至102年2月4日止，共收受29萬5026元賄賂及不正利益。

(三)經查戰甲車履帶總成採購交貨期程約164-284天(製程報驗60天、製程檢驗14天、成品依採購數量90-210天)。本案承辦人薛○○編擬申購計畫，將相關預算編定表、估價單等文件納入後，依前「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由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簽會單位內之計畫需求、採購、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如監察、法務）共同審查後，呈請副參謀長完成核定辦理。惟上述各級權責主官竟均未察覺承辦

人於邀標文件不當限縮交貨期程為製程檢驗合格後60天，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情事，益徵採購經辦人員風紀敗壞，且各級督導主官監督不嚴，亟應檢討究責，並應精進實際從事採購人員及其業管主管相關採購法規知能，務期落實預算制度，確依施政計畫執行，避免因預算支用壓力，衍生承辦人員調整採購計畫內容而肇生弊端。

三、兵整中心辦理101年度「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採購案，廠商與主驗人員等勾結，於交貨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軍品位置，協助廠商得以通過驗收；且承辦人員違反規定自行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並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至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該中心採購人員相互掩護、驗收程序弊端叢生，已至不堪聞問程度，亟應嚴予全面檢討改進並究責：

(一)兵整中心辦理101年度「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採購案，得標廠商與民間檢驗單位特定檢驗員勾結，魚目混珠，出具虛偽之檢驗報告；且廠商於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在包裝紙箱上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品位置，確保不會抽驗到劣質品，從中舞弊得以通過驗收：

1、兵整中心辦理101年度「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採購案，由○○公司於101年3月2日得標，總決標金額為2億2453萬6073元，合約約定分2批交貨，第1批交貨數量分別為項次1履帶總成5000個(EA)，項次2履帶膠塊5000個(EA)，項次3螺桿2154個(EA)，項次4墊塊5000

個 (EA)，貨款金額為1億1788萬4760元。第2批交貨數量分別為項次1履帶總成5801個 (EA)、項次2履帶膠塊5021個 (EA) 及項次4墊塊5481個 (EA)，貨款金額為1億665萬1305元，由前聯勤司令部授權兵整中心進行驗收，該中心綜合事務處採購室上尉採購官李○○擔任本案承辦人。

- 2、本案○○公司負責人黃○○意圖以劣品充為良品、次級品充當上級品交貨，竟勾結○○研究發展中心 (下稱○○中心) 特定檢驗人員，該員遇有○○公司委驗樣品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契約規範之情形，即私下通知○○公司跳過○○中心櫃臺收件程序，直接補送樣品給該特定檢驗人員試驗，直到符合契約規範為止，並將試驗數據登載於測試實驗室 (機械) 試驗報告及測試實驗室 (腐蝕) 試驗報告後，使不知情之○○中心出具內容不實之測試實驗室 (機械) 試驗報告共11份及測試實驗室 (腐蝕) 試驗報告1份予○○公司，使○○公司得以不實內容之測試實驗室試驗報告做為書面審查文件之不法情事。
- 3、另○○公司交付前開採購合約軍品僅有部分完成自主檢驗，有把握能通過交貨後之成品儀器檢驗，除此之外之多數軍品均屬劣品、次級品，為求蒙混過關，由該公司品管人員將交付兵整中心之前開採購案之軍品，按照特殊排列方式裝箱後，在外包裝之紙箱上以訂書針做記號等方式，俾李○○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品之位置，確保不會抽驗到劣質品，以便從中舞弊得以通過驗收。
- 4、對於上述驗收舞弊方式，國防部除應修正相關規範，明定「抽樣樣品送至檢試驗機構，其委託人必須為契約甲方授權單位，不得為廠商」，避免

檢驗樣品送測過程廠商與檢測機構人員私相授受肇生造假不法情形，達到實質嚇阻功效。另對於如何防杜廠商於外包裝以特殊排列、記號，以利驗收人員抽驗之舞弊情事，亦應研擬有效防範措施，以昭公信。

(二)兵整中心承辦人員違規自行擔任主驗人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自行進入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

- 1、李○○於101年9月6日接獲○○公司電話表示預定於101年9月7日交貨報驗通知後，因其為承辦人，依規定不得擔任主驗人，遂簽請該處採購官傅○○上士於7日14時許擔任主驗人，主持相關驗收事宜，惟李員並未告知傅○○應於次日主持驗收事宜。嗣李員於○○公司辦理交貨會驗後，發現該公司並未依據兵整中心購案契約之檢驗項目注意事項所載，於交貨時出具軍品品質保證書及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正本各乙式2份，其竟致電○○公司業務人員同意暫以不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影本方式實施報驗，使該購案得於101年9月25日驗收合格，由○○公司取得第1批貨款得逞。
- 2、李○○針對前開採購案第2批交貨部分簽請吳○○擔任主驗人，吳員於101年12月6日主持成品目視驗收時，發現○○公司交付之第2批軍品數量有短少5個左右情形，遂將上情告知李○○。李員竟與○○公司業務人員商議，先由李○○自行至庫房提領○○公司前一批驗收完畢後尚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後，吳○

○始與其他會驗人員、協驗人員、監驗人員於同日繼續進行成品目視驗收合格。再由李○○於101年12月7日、13日先後出具不實之「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品驗收情形報告」、「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簽)」，經呈報中心執行長核可，使該購案得以於101年12月14日驗收合格，使○○公司領取該標案第2批貨款得逞。

- 3、李○○於廠商第一批軍品報驗後，既已簽報由傅○○擔任主驗人，其違反規定擔任該次驗收之主驗人，而傅員事先未事先受知會，故不知其應擔任第一批軍品驗收主驗人，是兵整中心內部報驗會簽辦理程序即有瑕疵，俟其後李○○驗收後，傅員竟相互掩護，未向上級舉報，竟又在驗收紀錄上主驗人處簽名；第二批驗收時，主驗人吳○○明知報驗軍品數量短少，未判定驗收不合格，竟通知承辦人處理，由李○○自行至庫房提領○○公司前驗畢尚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使其通過驗收。足證該中心採購人員紀律廢弛、相互掩護，但求順利通過驗收結案，視國軍驗收相關程序規定如無物，國防部實需正視因應，採購人員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以免因久任特定採購業務，與不肖廠商交往過密，因而衍生後遺。
- 4、另政府採購法第13條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所稱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以及「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第1002、1003條規

定，主、會計及監察幹部負責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所規定之程序。本案第一批驗收時，現場尚有技術人員唐○○、黃○○、主計處監驗人員洪○○、監察官吳○○會同廠商代表在集集儲備庫208庫房共同會驗；第二批驗收時，亦有相關協驗、監驗人員在場會同辦理。則何以以上開人員皆未發現李○○非主驗人？又何以均未發現○○公司未依契約檢附「軍品品質保證書」及「完整之書面審查文件正本」各乙式2份供驗？對於廠商交貨短少情形，何以任由承辦人自行自庫房提領前批軍品逕予補足？其等為何未於當場提出質疑，事後亦未向主官舉報？益見該中心驗收紀律蕩然無存。此外，兵整中心庫房保管作業鬆散，竟可自由提領前案驗畢樣品，混充本次驗收短少之軍品，兵整中心應以本案為鑑，嚴密管制庫儲軍品存管，並針對庫房裝設監視系統，全天候對庫儲環境實施監錄存證，落實庫房管制作為。

- (三)綜據上述，本案廠商與民間檢驗機構不肖檢驗人員勾結舞弊情形，對於軍品檢測之正確性，顯有不利影響；兵整中心驗收人員法治觀念偏差道德淪喪，竟發生採購人員互相掩飾之違失情事；該中心庫房保管作業鬆散，可自由提領前案驗畢樣品，混充本次驗收短少之軍品，且驗收當時尚有多名會驗、協驗、監驗人員在場，惟均未當場提出質疑制止，事後亦未向主官舉報，而本案李○○辦理驗收後兩度陳報內容不實之簽呈，各級核稿主官均未能察覺，益徵該中心驗收程序弊端叢生，國防部應責成陸軍司令部大力整飭，以確保國軍驗收軍品之品質無

虞。

四、原聯勤司令部辦理101年度「蹄塊總成等2項(G000210P)」採購案委外送驗事宜，送驗小組未依規定至兵整中心庫房確認抽取備份，任由承商顧問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於翌日在該中心會客室交付送驗小組送驗；又該中心鑑測單位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合格，圖利承商違法通過驗收，核有重大違失：

(一)原聯勤司令部辦理101年度「蹄塊總成等2項(G000210P)」採購案(承辦人吳○○少校)，係由○○公司得標，該案第二批採購軍品(項次一蹄塊總成，項次二CM24楔塊總成，貨款總價1,670萬元)交貨後，由該司令部採購處依合約規定抽取檢驗樣品，於101年10月2日填寫檢驗申請單，委請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依契約規定實施儀器檢驗。由楊○○上士於101年10月8日就項次1之楔塊進行成份分析之測試，因楔塊中碳(C)、鉻(Cr)、鉬(Mo)三種元素含量度，與契約規範之材料規格「CNS3271」之規格值不符，經出具綜判為不合格之測試報告後，由兵整中心於101年10月16日函送前聯勤司令部採購處，該處於同年月23日實施第1次檢驗報告書面判定驗收不合格。○○公司負責人黃○○遂於同日電傳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要求依據合約規定以原抽備份樣品送兩個檢驗機構檢驗，並建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中心為委外檢驗機構，連同原檢驗結果以多數決方式處理。

原聯勤司令部採購處受理該項申請，並由兵整中心李○○於101年10月31日開立軍品攜出放行證，○○公司顧問郭○○在同日進入兵整中心208



庫房將前述備份樣品全數帶出兵整中心予以調換。由郭員於翌日（11月1日）上午10點前將事先備妥可通過委外檢驗已拆解之項次1蹄塊總成攜帶至兵整中心會客室，交給於101年11月1日上午10時許抵達兵整中心會客室之原聯勤司令部送驗小組上尉採購官曾○○、少校財務官黃○○，由曾、黃二人將○○公司掉包後之樣品於同日先後送至○○公司及○○中心委託檢驗，並由○○公司逕自改以金屬對照表「AISI4140」規範交予○○公司及○○中心取代前述材質規格實施檢驗，以此方式確保○○公司得以通過複驗。

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主任劉○○及檢測人員楊○○明知○○公司、○○中心出具之檢驗報告係引用金屬對照表「AISI4140」作為規範，因○○公司未曾於交貨前以書面通知原聯勤司令部其欲改依金屬對照表選用同等材質生產及交貨，則就分件3之楔塊其材質仍應依據前述「CNS3271」之規範實施檢驗及判定，惟其等二人逕自以項次1分件3之楔塊成份符合前開○○中心、○○公司報告上所列AISI4140對各元素含量要求之規範值為由，於101年11月26日出具分件3楔塊：依藍圖A10954041附註1實施檢驗，檢試結果相符之檢驗報告之不實內容，並於101年11月27日函覆原聯勤司令部，該司令部因於101年11月28日實施第2次檢驗報告書面驗收，以按多數決已有2份試驗報告認定合格為由，據以判定本案驗收合格，使該購案得以於101年11月28日驗收合格，由○○公司黃○○領取該標案第2批貨款1670萬元得逞。

(二)本案抽樣之樣品依現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201條第1款第1目之(2)規定，除一份送驗外，另備份

樣品由兵整中心庫管單位妥為保管，做為後續檢驗爭執或再驗之用；另依契約及同款第3目之(1)要求送樣樣品以驗收所抽之樣品為準，其他方式取得之樣品，不得作為檢驗依據；再依照契約清單(18)備註10. 檢驗方法(3)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四「遇有重大糾紛或乙方不同意由原檢驗單位再驗時，得以原抽備份樣品，送至甲乙雙方協議檢驗機構檢驗，但應以兩個（偶數）以上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連同原檢驗結果以多數決方式處理……。」故本案承商依契約規定選定另兩家檢驗機構後，由兵整中心審認具有檢驗能量予以同意，尚符合契約規定。惟鑑於廠商與檢驗機構檢驗人員勾結舞弊出具不實檢驗報告類案時有所聞，爾後關於複驗之外送複驗機構部分，法令規定及契約似宜改為由甲方擇定，或以抽籤方式擇定，較不易滋生不法弊端。

- (三)查「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201條第1款第1目之(1)要求抽樣後由送樣小組送交約定之檢驗機構辦理，不得假手承商。又依國防部訂頒「國軍財物及勞務採購驗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依契約規定需攜出營區實施檢驗或性能測試時，應依單位營區管制相關規定簽奉核准後，由送驗人員出示核准文件交營門衛兵登錄管制。上開規定之目的，係為強化國軍人員辦理財務及勞務採購履約驗收作業之紀律，並明確責任歸屬。惟查，本案兵整中心於原聯勤司令部送驗小組抵達之前一日，亦即於101年10月31日開立軍品攜出放行證，同意○○公司顧問郭○○在該日進入兵整中心208庫房將前述所抽取之備份樣品全數帶出兵整中心，即與前述規定有悖；且事後清查，當日兵整中心會客紀錄並無郭員進出資料，亦可見該中心門禁管制缺失。經檢討，

本案因送驗小組成員當天未按契約親自至庫房，會同兵整中心庫管人員當場共同確認該樣品是否屬原驗收抽取之備份，並取出樣品交由廠商確認，逕由承商顧問於前一日即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再於翌日於會客室交付已拆解之樣品予送驗小組成員，且該送驗小組成員未確認是否屬原驗收抽取之備份，即送至檢驗機構複驗，承辦人、送驗人便宜行事、法令認知不足，造成業務疏失並嚴重影響軍譽。

- (四)依契約檢驗項目單之注意事項三「乙方(廠商)若依金屬對照表選用同等材質時，應於交貨前(含)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則甲方均以契約標的材質規格實施檢驗及判定」，依上開契約規範，○○公司得在交貨前以書面告知採購單位要求更改驗收規格標準為AISI4140。惟本案○○公司在交貨前後、驗收時均未提出要求更改檢驗規格標準情形下，自仍應按契約規範辦理，其檢驗結果若不符合契約規範，視為不合格，檢驗效力亦視為無效，固不待言。另查，檢驗單位檢驗員檢驗進料應以規格藍圖為依據，不可擅自修改，規格若有疑問時按作業程序簽請相關單位(測試技術科等)審查或修正，並按「國軍軍品檢驗作業規定」管制，確依ISO9001品質管理文件「進料檢驗與測試程序(編號ORDC-IP005)」第6.11章節辦理，檢驗報告應依實際檢驗結果翔實填寫，逐級上呈權責主官核定。本案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主任劉○○與楊○○均為資深檢測人員，對於前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竟仍發生未依原契約規範執行判定之重大疏誤情事，是否亦係劉○○指示楊○○辦理，國防部應責成陸軍司令部詳予追查，並應嚴格督導兵整中心落

實檢驗前、中、後各階段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各級督管作為，亦應強化複式稽核制度與人員教育訓練，杜絕本案檢驗員錯用檢驗規格標準或藍圖等類情再次發生。

五、海軍左支部所屬履保廠辦理100年度履帶零件軍品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商賄賂，擅將已入庫軍品攜出交廠商；又不當加列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另將他業者因認試製案交付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特定廠商，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協助廠商取得認試製案之合格證，顯示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制，以及認試製作業有關驗收規範審查、履約督導、合格證簽辦等相關程序，均有重大違失，履保廠業務主管未盡防範之責，左支部疏於督導審核，均有怠忽失職之咎：

(一)左支部履保廠認試製案件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擅將已入庫之軍品交與該廠商觀覽繪製藍圖，協助通過認試製案：

○○公司於99年4月21日至左支部填寫100年度(海軍)軍品展示廠商認製修意願登記表，登記「避震器」(即緩衝器)及「履帶調整器」2項，由左支部履保廠張○○上士收件，並於99年7月19日與左支部完成簽約，訂於100年4月13日交貨。因履帶調整器屬機械結構較為複雜之軍品，而無法完成藍圖繪製工作，○○公司負責人黃○○遂於該試製案展示期限後，於100年3、4月間，以3至5萬元(詳細金額不明)之代價向張○○商借履帶調整器軍品以便繪製履帶調整器之藍圖，張員收取黃○○該筆賄賂後，竟未依據軍品攜出規則簽請同意，即將一份已入庫之履帶調整器交給黃○○攜出左支部，供○

○公司觀覽及繪製藍圖使用，以此方式協助○○公司違法通過認試製案。

經查，左支部檢討參展認試製軍品，配合國防部年度國防工業軍品展示時機展出後，依規定應攜回單位保管。另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錄3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之第一點、(四)項、第1款、第3款規定，參展認試製軍品可提供廠商參考；又試製契約驗收方法及標準表第4點述明由左支部提供軍品，故左支部於簽訂試製契約時可提供暫借之樣品，應無疑義。惟張○○竟未能本於便民原則，主動告知認試製軍品於簽訂試製契約時可供外借相關規定，竟仍收受廠商賄賂，未經簽准擅入庫房領取已入庫之履帶調整器攜出交與特定廠商，供其觀覽繪製藍圖之用。案經本院約詢海軍左支部及履保廠相關主管官員均表示，未查悉張○○簽請提領該軍品相關文件，以及進出庫房之紀錄，且庫管人員未落實核對出庫品項之軍品申請單(1348N表)及放行條，故亦查無張員提領該軍品登記資料，又該項軍品事後是否有歸還履保廠庫房，亦不得而知，足證該廠庫房未妥善管制人員進出與軍品領用登記，存管作業顯有重大缺失。

國防部應責成海軍司令部嚴飭履保廠從速檢討改善，要求各庫管人員除依規定每月完成庫儲清點外，並由上級督管人員配合每月節點實施抽查，運用複式稽核機制，俾利落實物品管制。軍品認試製作業送樣軍品借用承商，出庫前應完成軍品申請單及放行條奉核後始可放行離營，以管制人員進出及物品攜出入情形。

(二)左支部履保廠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於「扭

力桿」認試製合約不當加列「預扭機」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

○○公司負責人黃○○為冀圖僅有旗下關係企業○○公司獨家公司取得適用於AAV7（即P7）系列登陸車之案號DN1011010、1011011、1011012、1011013、軍品名稱「扭力桿」之合格證，乃要求張○○以量身訂做方式排除其他投標廠商資格。張○○應黃○○要求，於100年10月13日○○公司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前之某日，擬定「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101年『認製軍品驗收方法及標準表』」，並於第6點項下部分加列：「（四）基本性能測試報告（如耐久測試）：1、標準為：剪應力為160,000psi，扭測角度字9度~71度，以10~100次/分之頻率扭轉45,000次，不得有裂痕、斷裂等情形發生。2、該測試機台需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檢驗證書。」等內容，違背職務對試製廠商所應具備機具加上「預扭機」之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並收取黃○○交付之1至2萬元賄賂以為對價。

本案據海軍司令部表示，「扭力桿」為海軍第一次試製，其測試數值係參考友軍（陸軍）戰甲車軍規標準訂定，「預扭機」為測試扭力桿扭力數值（剪應力及強度）是否符合規範之測臺，有助於客觀判定扭力桿是否合格之參據，惟以往並無另加「預扭機」條件類似情形。本案肇因認試製軍品無相關檢測數據或檢驗標準，致承辦人員擅加非必要限制條件，造成綁標情事，履保廠各級主管未能對驗收規範提出專業建議，左支部各級業管主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均有疏失之咎。

國防部應要求所屬海軍司令部爾後軍品認試製

參展時均應按「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選項原則檢討辦理，若無相關檢測數據或檢驗標準軍品不予納入展示，另所有認試製軍品應訂定相關檢驗規範及檢測方式，並經科技單位(按指海軍保修指揮部所屬各支部)專案小組開會審定項目，避免衍生爭議。

- (三)履保廠承辦人員收受○○公司賄賂，擅將他廠商因認試製案交付左支部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該公司，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期間承辦人赴○○公司工廠實施履約督導，違背職務做出該廠具承製能力之認定，嗣出具試驗結果合格之不實報告，協助該公司取得該項軍品認試製案之合格證：

○○公司登記試製左支部於99年參展之AAV7兩棲履車適用裝備之軍品「避震器」及「履帶調整器」，經○○公司於99年7月19日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約定交貨數量分別為「避震器」8EA(即8個)、「履帶調整器」2EA(即2個)，交貨期180日曆天。因○○公司無試製「履帶調整器」之能量，該公司負責人黃○○遂向張○○商議，將其他廠商因認試製案交付左支部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以8至10萬元代價交予○○公司，使○○公司得以按時履約交貨。俟○○公司匯款予張○○後，另於100年3月間在左支部會客室旁停車場交付現金5萬元賄賂予張○○，張員當場交付○○公司99年7月19日與左支部簽訂自費試製契約後，於100年1月10日交貨及100年3月4日經路試合格之履帶調整器2個，供該公司履約交貨之用。

嗣張○○於100年4月26日赴○○公司位於三芝區工廠實施履約督導，佯稱業經確認該廠區內有立式中心加工機等7項生產機具設備共7台，且已將各

品項生產及物料準備完成，另熱處理部分之加工道次或製程等將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力廠共同承製，○○公司具有三次元精密儀器等6項檢驗測試裝備、校儀具經度足以完成測試檢驗等各節為由，違背職務做出○○公司具承製能力之認定及判斷，同意○○公司辦理後續生產交貨事宜。

○○公司於100年7月8日將從張○○處所取得、僅加以翻新而非其自行產製之履帶調整器2個交給左支部充數，由張○○自100年8月15日起至8月19日止進行路試測試，並於100年9月16日出具試驗結果合格之內容不實之報告，左支部據此於101年3月13日辦理○○公司建立「避震器及履帶調整器」等2項軍品試製合格廠商名單申請事宜，使○○公司因此取得「履帶調整器」認試製案之合格證。

按本案履帶調整器試製廠商○○公司交貨供測試之試製品，其產權屬○○公司，左支部履保廠於該公司之試製品驗收合格後，未辦理退回樣品，已有違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規定。另有關履約督導部分，依照前述作業要點，並未明確律定承辦與履約督導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及派員實地抽查之規定，易衍生弊端，亦需併案檢討；又實施履約督導時，除應逐項查驗廠商製程所需機儀具，為避免合約商虛報「關鍵性技術」，似應針對主要加工道次要求廠商於現場施作，以確定具產製能量，並依照承商施作情形及工法等，視情況增加履約督導頻次，以符合訪廠履約督導之覈實基本要求。

六、少數不肖國軍基層採購人員法紀觀念偏差，未依法令及契約切實執行採購業務，致購入不良品質之戰甲車



履帶，造成人員危安因素且嚴重減損國防戰備；另本案查有多名採購機關退伍中高階幹部疑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斲傷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提升軍法紀與武德教育：

(一)國家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特制定政府採購法，又為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該法第2條、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所稱請託或關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係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是以，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涉案人員張○○、薛○○、李○○、傅○○、吳○○、劉○○、楊○○、李○○、吳○○、曾○○、黃○○等人，均係海軍（左支部所屬履保廠）、陸軍（後勤指揮部、兵整中心）基層辦理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詎其等法紀觀念淡薄，未能堅守採購人員倫理，或為貪圖小利（張○○已坦承100年3月4日至102年3月14日止，收受○○公司交付18萬元之賄賂；另97年7、8月間至101

年3月19日止，收受○○公司交付69萬7591元賄賂及不正利益。)或因便宜行事、接受關說、長官施壓等因素，致使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作業肇生竄改認試製路試鑑測結果、洩漏採購計畫、消化管制預算、不當限縮履約期程、設定非必要檢驗條件限商、驗收舞弊、履約督導不確實、監驗功能不彰、庫房管理不善、門禁檢查欠嚴密、未依原訂規格判定送驗結果，亦即在國軍戰甲車履帶認試製及計畫採購各階段均發生嚴重違失情事，承平時之一般演訓或僅造成戰甲車故障率偏高，然而一旦戰事爆發，品質不良履帶將嚴重危及國軍戰力與操作官兵之人身安全。國防部允應積極強化採購人員工作紀律，提振國軍廉能軍風，並針對辦理採購、工程案相關職務人員，定期辦理業務調整與人員輪調，防範日久衍生流弊並暢通人事經管，各級主官(管)須隨時掌握所屬辦理業務情形，落實風險管理，各級審核人員尤應充實本質學能，熟稔法規內容，善盡查察督管職責，務期國軍採購業務弊絕風清，以符國人殷望。

(三)又本案檢察官偵查發現，○○公司負責人黃○○為達順利取得標案、通過驗收結案取得採購案貨款，刻意透過各種管道、方式結識現職或退役軍官並與之交往應酬。本案黃○○向檢察官供述：郭○○及劉○○均為該公司的員工，郭○○是幫忙跑南投兵整中心交貨事務，劉○○是公司顧問，一個禮拜來一次等情<sup>2</sup>。查郭員於86年4月16日任職兵整中心鑑測處品保室主任，89年7月14日於任內報請退伍，

---

<sup>2</sup> 據本院104年12月10日約詢兵整中心前監察官張○○中校表示：「我有調郭○○進出營區紀錄，我有看到他可以代表不同的公司進出大門。我是事後才知道，如果當時有發現，當然要注意。」

案發後畏罪迄未到案，刻由檢察官偵查中；劉員於99年7月1日任職原聯勤司令部少將參謀長，101年3月1日於任內報請退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依據陸軍司令部查復稱，劉○○離職後，應於104年2月28日前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即96年3月2日至101年3月1日)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顧問。前揭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之定義，依銓敘部函釋<sup>3</sup>，係指離職前(原聯勤司令部)與○○公司有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如保修處或採購處)之副處長、處長、參謀長、副司令及司令，而劉員既曾於上開時間內擔任原聯勤司令部少將參謀長，似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虞。此外，黃○○另聘請100年7月1日自國防部軍備局負責採購相關業務退役中校陳○○擔任○○公司之顧問，據國防部政風室查復稱，經查陳○○退伍後3年(100迄103年)薪資收入情形瞭解，並未發現來自○○、○○公司之薪資所得，但查有來自○○機電、○○電工及○○航空之薪資所得，合計266萬餘元。因該室囿於行政調查所限，無法確悉陳員於前開公司擔任職務及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是以，關於劉○○、陳○○二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14-1條之旋轉門條款部分，應請法務部轉飭檢察機關立案偵辦。再者，國防部應重申各單位應依該部98年6月4日國備採管字第0980007329號令訂頒

---

<sup>3</sup> 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之「採購、工程退伍人員管制作法」規定，建立屆退採購人員管制清冊，綿密管控作為，並確遵「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執行事項，各廠庫建立「會客管制名冊」，定期每月過濾清查，防範離退人員藉原有人脈與單位接洽與其原職務經辦有關事務而衍生弊端。又各機關辦理採購如遇昔日已離退之同事或長官以廠商身分交涉業務或參與競標時，應主動注意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規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之情事，並應審認該廠商是否符合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範，據以判定為不予開標或決標對象。

- (四)另查○○公司黃○○透過陳○○之引見結識國防部主計局中將局長陳○，因陳○之妻卓○○（檢察官另案偵辦）並無工作，陳○薪資收入較高，倘由陳○繳納其妻及三名子女之健康保險費用將花費較多，即商請黃○○為卓○○在其關係企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由公司會計林○○（係曾在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擔任少校主計參謀官廖○○之妻，檢察官另案偵辦）處理。嗣林女在其業務上製作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上，登載卓○○之月薪為17,280元之不實事項後，於98年3月12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17,280元而行使之，使該局陷於錯誤據此薪資金額核算卓○○之勞保費用。按陳○身為國軍主計機關最高負責人，不知自我惕勵、以身作則，以為各級主計部屬之表率，竟為貪圖蠅頭小利，不惜以身試法，商請與軍方經常有採

購業務往來之○○公司負責人黃○○為其妻不實投保勞、健保，並與該公司人員於100年29日至2月3日相偕前往普吉島旅遊。另據檢察官104年1月22日、4月15日等偵訊筆錄顯示，黃○○曾因該公司某標案遭軍方檢討，且曾以陳情名義透過陳○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高層人員疏通未果。以上各情陳○明知其妻卓○○早經廉政署及檢察官傳訊，竟未立即向長官誠實報告，嗣檢察官104年6月30日起訴後，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其才向部長自請調整職務，並於7月16日調整職務為陸軍司令部委員。按陳○是否有觸犯刑法相關規定，固應由檢察官深入偵辦，惟其上開之所為顯欠謹慎，並有損國軍高級將領風範，國防部從嚴從速追究其行政違失責任外，並應全面清查國軍少將以上之將領配偶，有否類似本案無實際任職而掛名與軍方有業務往來之私人公司投保勞、健保情事，以儆效尤。本案調查國軍採購單位人員無論基層人員或為中高階幹部均有涉案，足見近年國軍採購單位風氣不佳、紀律渙散，國人深以為憂。是以，國防部應以各軍事院校教育為起始，於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提升國軍採購幹部之軍法紀觀念，另就精神層面，亦應增加武德教育比重，陶鑄「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的忠貞氣節，積極提升軍人榮譽感，形塑有為有守之國軍採購業務幹部，以符國人殷望。

- 七、本案凸顯國軍監察人員未能有效發揮機先防弊之功能，國防部應研謀精進總督察長室與政風室之內、外控協調合作機制，強化各部隊之政風功能，戮力達成「雙軌併行、複式監督」之目標，積極查辦採購單位違失情事：

- (一)關於戰甲車履帶「認試製」程序，據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第6條(三)1.規定，試研製修契約作業區分「訂約」、「履約督導」、「接收及會驗」、「品質鑑定」等四個階段。參照該作業要點附件5「試研製修契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律定在「履約督導」及「接收會驗」階段，由科技工業機構會同審、監單位納入相關編組執行。另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第1002、1003條規定，負責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履約督導」及「接收會驗」，審視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作業要點及契約等相關法令規範；至於軍品試製(修)合格後，進入後續採購程序，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12條規定，採購程序區分「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及「履約驗結」等三個階段。國軍監察幹部在後續採購程序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前開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同條文之規定，負責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所規定之程序。
- (二)本案戰甲車履帶附件採購過程，從認試製案之軍品試製、檢驗、取得合格廠商資格，以至採購案之驗收、抽驗、檢測結果判定等程序，均有嚴重瑕疵，監察單位未能發揮機先防弊之功能。惟國防部一再以國軍監察人員在「認試製」階段，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程序(筆案時規定)第8條規定，於「履約督導」與「接收及會驗」階段，負責「程序監辦」事宜，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在後續採購案各階段職責，係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規定，亦僅

負責「程序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等語置辯。

- (三)按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國軍監察幹部工作職掌略以：「軍（風）紀維護、教育」、「軍（風）紀、申訴案件查處」、「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監辦」、「採購監辦」、「單位財產管理監辦」、「預算編製監辦」、「財產申報」等。國防部於102年12月間，因兵整中心發生CM-21變速箱貪瀆弊案，隨即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發現部分廠商疑涉有不法情事，遂將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廉政署偵辦，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顯示國軍監察部門尚能發揮事後專案稽查之功能。惟肅貪工作重在防弊，為消弭後遺於無形，事前預防更重於事後查辦。本案各案例顯示監察人員未能事先發掘採購人員風紀徵候，適時介入查處導正，致使廠商得以利用基層採購人員弱點（如：貪慕財色、便宜行事、結案壓力、人情關說、長官施壓等……），或經辦單位採購程序與措施之缺失，趁虛而入，上下其手，終致戰甲車履帶之採購品質不堪聞問，弊端叢生，嚴重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國軍自102年1月「精粹案」組織調整，原聯勤司令部改(併)編陸軍後勤指揮部，迄103年11月止監察幹部員額逐次配合國軍組織精減，由191員（主管職缺13員），精減迄今計164員（主管職缺12員），監察人力益形吃緊。且據國防採購室代理主任黃○○少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全軍每年10萬元以上採購案逾5000件，是以，採購單位長官法定業務已經相當繁忙，如依陸軍司令部提報未來將強化各級主管監督責

任，並強化任務編組據以執行，則如何分配有限人力與時間，事先均應有妥適規劃。此外，海軍履保廠未有監察人員、陸軍兵整中心、後勤指揮部（督察室）、陸軍司令部（軍紀督察組）101年103年督察單位專責監辦人數，僅2人至7人，平均每人監辦件數約881件至515件之間，故宜持續提升監察幹部素質，務期在「職前教育」使具意願轉職之國軍軍官獲得「採購基礎證照」，於「在職訓練」及「深造教育」中，置重點於後勤、採購、軍事投資建案監辦實務課程，例如安排學員赴民間各受訓機構，接受政府採購、監辦等類型研習，以汲取最新採購法規範及實務，精進監察幹部之採購案件監辦職能。此外，鑑於監察單位專責監辦人力有限，國防部宜責成各單位監察人員稟持超然立場，針對各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例如：「認試製」契約簽定、履約督導、試製軍品檢測、爭議備品複驗、合格證頒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及後續採購之計畫核定、軍品驗收、場庫管理、爭議軍品複驗、履約計價等……）可能產生之制度缺陷與人為弊端，適時提供專業防弊意見予機關首長參採，此較諸以有限監察人力投入數量龐大採購案之「程序監辦」、「書面審查」，更能凸顯監察人員之機先防弊之效益，國防部允宜審慎研究監察幹部職責功能與角色扮演之適切調整。

- (四) 國防部自102年1月1日成立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後，因政風室僅在該部本部設置，其餘機關（部隊）並未設政風機構，為推動國軍整體廉政工作，經與總督察長室及相關業務部門研討權責劃分及協助執行事項，本案可視為總督察長室與政風室合作配合之初步成果。惟本院103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



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以下建議事項仍待國防部賡續檢討精進：

- 1、國防部設政風室旨在肅貪防弊、整飭風氣，雖具「外控機制」之形式，惟職掌僅及於部本部四司七室，編制員額20人，掌理肅貪、防弊等廉政業務，惟102年主動發掘查察僅4案，占全年查處案件3.8%，反映該室肅貪訊息來源有限；又「軍風紀」案件仍為總督察長室專屬業務，迄未能與該室分責，致難以主動發掘部隊貪瀆與不法，距國防部所稱「雙軌併行、複式監督」目標尚有相當落差。
- 2、國軍各項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自建案、獲得、管理、汰除等全壽期階段及預算運用、基金管理等工作，本由監察部門全程監辦，惟以往即經常發生採購軍品不符作需情事；如今總督察長室掌理採購計畫簽會審查、政風室負責採購程序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切割作法，無法全程掌握全般作業狀況，且監察幹部只負責監辦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能否有效杜絕採購裝備不符作需情事，實有疑慮。而各部隊又未設負責採購程序監辦之政風室，更使防弊之功能難以發揮及落實。

上述有待檢討事項與國軍採購監辦業務有重大關連，國防部允應正視並定期檢討各該單位業務推展情形，並精進制度變革，俾達成「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弊絕風清、重振軍心」之目標。

- 八、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長期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迄今仍僅有少數合格廠商，且負責人中多有親屬關係，形成寡占市場，又發生本案諸多舞弊情事，嚴重影響採購作業公正性與國人信賴，關於戰甲車履帶採

購政策未來如何健全發展，國防部允需適切檢討因應：

(一)現行我國軍品(含戰甲車履帶)採購係以內購為原則，且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1、政府為厚植民間國防產業能量，達成武器戰備獨立自主之目標，現行關於國軍戰車履帶採購係以內購為原則，依國防法第22條第1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7條第1項：「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3條規定：「國防武器裝備需求，除條約、協定或國防政策另有規定外，應結合民間力量，由國內自行研發、產製、維修獲得為優先。國內無法供應，須向國外採購時，應促成技術轉移及驗證，以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另國軍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第一章軍品採購政策「凡國內已能生產之軍品項目，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向國外採購。故國防部依據國防法等相關規定，並考量交貨期及戰備需求，軍品採購以國內採購為優先，藉此發展國防工業，國軍自80年起開始對內辦理履帶採購作業。

2、至於國軍戰甲車履帶之採購方式，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20條「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 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國防部在法律規範及縮短辦購時程、穩定軍品品質、建立軍需動員能量之考量下，檢討研發產製維修軍品，凡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因試製程序(經製程、半成品、成品路試，約需一年)費時，為縮短辦購時程及穩定軍品品質，復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程序五、(二)、1、(7)「年度內、外購、軍售需求量大品項，有確保品質必要者」，檢討辦理認試製作業，並於頒發合格證及合格廠商名單後，始爰引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1項2款「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辦理選擇性招標。

(二)國軍為辦理選擇性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1條規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關於合格廠商名單之建立，參照國防部與經濟部訂頒「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設置要點」，並依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20、21條辦理相關「認試製(修)」作業。「認試製」程序係由軍方每年辦理軍品展示，廠商自行於軍品展示期間評估是否具有生產能力，如有競標意願，

可於軍品展示後辦理登記後，待軍方通知後與軍方簽約（自費試製契約），簽約完成後廠商即應於期限內完成軍品認試製，並依契約相關規定交貨（認試製之軍品）。軍方人員須於認試製期間至廠商工廠實施履約督導，確保製程、材料品質及並無轉包或分包之情事，廠商試製完成後須檢附試製樣品、藍圖、性能測試及成本分析等相關資料，交由權管單位審核，並就交貨之部分實施裝機試用（通稱路試）。

2、經上述測試全數合格後，由權管單位將廠商本件認試製相關資料呈報評鑑業務之綜理單位「工合會報」加以審認，再由主辦單位（例如：陸軍司令部）依審認結果頒發合格證書，效期3年。又陸軍建立「軍品合格廠商名單」係由辦購單位依前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公告辦理，完成廠商資格審查後，呈報陸軍後勤指揮部核定，效期1年。迄至目前戰甲車履帶採購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計有○○公司、○○有限公司、○○公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廠商。

（三）承上所述，國防部為扶植國內民間廠商產製軍品之能量，依據國防法等相關規定，有關戰甲車履帶向以內購為原則，自80年起開始對內辦理履帶採購作業，並以認試製方式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選擇性招標之需。目前國軍戰甲車履帶合格證廠商名單計有上述7家公司，惟查其中「○○」與「○○」實際負責人為黃○○；「○○」與「○○」實際負責人均為黃○○，而其等二人則為兄妹關係，故7家合格廠商間即有4家有極其密切關係；再者，「○

○」、「○○」則為橡膠產製廠商，一般多係機械廠（如○○、○○）之協力廠商，是以，實際投標廠商僅有「○○」、「○○」、「○○」等3家廠商，又查100年迄今陸軍戰甲車履帶採購計有21案，其中○○公司即標得13案、○○公司2案。是以，有關國軍履帶供應鏈已趨近半封閉市場，國防部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提出「103年度國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報告」中指出：「如戰車履帶合格廠商偏少，似不無以選擇性招標之名，行限制性招標之嫌，有悖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主之意旨。」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雖以「國軍於辦理合格廠商名單建立，均採公開方式尋求意願廠商登記，且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請求，並每年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等語辯解。然據查98至102年度雖曾有「○○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36單位次登記認試製作業，後續均因解約、簽立自願放棄書及未簽約等原因，皆未完成試製程序。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案長期為「○○」、「○○」等廠商所寡占，倘該等廠商若能如質如期產製合格之戰甲車履帶，應能獲取長期穩定訂單及合理利潤，詎其等公司負責人不此之圖，為貪圖謀取不法利益，行賄勾結基層採購人員，並刻意結交採購單位中高層主管，聘請其於退伍後擔任公司顧問，便於先期獲悉採購計畫取得標案，或冀圖軍品順利通過驗收，嚴重影響我國軍相關軍品之採購之公正性與國人觀感。次以，本案經檢察官查扣庫存履帶零附件送請檢驗，證明上開供應廠商未能依照契約規範，提供品質合格之履帶軍品與國軍使用單位，承平時期之一般演訓或僅造成戰甲車故障率偏高，危及操作官兵或旁人之人身安全，一旦海峽有事，品質不良履帶導致故障率偏高，將嚴重影

響國軍戰力。再者，本案發生後上開公司因不服國防部停權等行政處分，刻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中，短期內該等廠商之關係企業如再參加軍方購案，更滋外界疑慮。據國防部復稱，目前國軍戰甲車履帶相關零件產生急缺，在國軍戰車履帶採購案相關爭議未釐清前，已檢討美軍有存量部分，改循對美軍購方式籌獲。按國軍戰車屬美系裝備，其履帶等零件原屬美軍售範疇，洽美軍購獲得無論新品、堪品或翻修品，其可運（使）用程度，至少須達美軍本身所發布之相關鑑測標準，可確保品質無虞，然有交貨期較長、價格不具彈性之缺點，國軍將透過年度華美相關會議(CMR)請美方優先協處，並訂定管制節點，俾有效支援裝備維保所需；另如美軍無存量部分仍需仰賴國內採購，該部已檢討重新辦理招標。

(四)綜上，國軍戰甲車履帶向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對國內合格廠商辦理採購，惟長期以來，合格廠商僅有7家，而其中4家廠商之負責人具有有兄妹親屬關係，形成寡占市場，而負責人未能珍惜公司信譽，為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善盡國民義務，竟勾結基層採購人員營私舞弊，或聘僱退伍採購單位中高層主管擔任顧問，嚴重影響國軍採購作業之公正性與國人信賴。是以，關於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政策未來如何健全發展，以期可長可久並符合國軍最大利益，國防部允應適切檢討因應。

調查委員：包宗和

王美玉

尹祚芊

劉德勳